

证券代码：871540

证券简称：飞利达

主办券商：华源证券

飞利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0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钦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以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5,310,22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5798%。

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## 公司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 (一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## 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20)、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21)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5,310,22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 (二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以及相关规定，将公司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予以汇报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5,310,22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 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

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并提出 2024 年公司经营要点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5,310,22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3 年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5,310,22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以及相关规定，将公司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5,310,22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用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披露的《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22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5,310,224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23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5,310,224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为控股子公司取得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24)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5,310,22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# 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5）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5,310,22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贵州谋度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徐十、邓明松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飞利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贵州谋度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飞利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之法律意见书》

飞利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1 日